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2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上市規則的規定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以根據有關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繳足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主席)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楊穎欣女士

劉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v)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李永賢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劉紀明先生僅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顧福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顧福身先生及劉紀明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顧福身先生及劉紀明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在考慮重選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顧福身先生及劉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建議下，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以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顧福身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多年來，顧福身先生成功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提升董事會議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以便其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的經驗及知識。

就重選劉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劉紀明先生在房地產及工業領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方面具備多年經驗。因此，憑藉彼於房地產及工業領域的廣泛知識，彼能夠為本公司物業業務提供寶貴的建議及貢獻。

多年來，顧福身先生成功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提升董事會議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顧福身先生及劉紀明先生自彼等獲委任以來均已妥為履行職責，而選舉顧福身先生及劉紀明先生將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程度，並提高本公司的合規標準。董事會認為彼等應獲重選，以便彼等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的經驗及知識。

董事會函件

鑒於顧福身先生及劉紀明先生的知識、技能、經驗及表現，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顧福身先生及劉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以股代息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6,912,56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13,382,513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限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6,912,56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將可購回最多達56,691,25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增加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使(其中包括)(i)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專門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以及賦予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當中的若干權力；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與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獲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做法。

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第77至8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66,912,566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6,691,2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相關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244	0.200
十一月	0.238	0.215
十二月	0.260	0.2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50	0.225
二月	0.255	0.227
三月	0.238	0.220
四月	0.227	0.213
五月	0.229	0.215
六月	0.220	0.210
七月	0.214	0.203
八月	0.204	0.181
九月	0.183	0.17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63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334,641,966 (附註1)	59.03%	65.59%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389,743,566 (附註1及2)	68.75%	76.39%
董晶怡女士(「龐太太」)	389,743,566 (附註3)	68.75%	76.3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 龐先生個人擁有55,101,600股股份，其中9,030,000股及560,000股為本公司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龐太太為龐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

倘購回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永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事宜提供意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六年。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多間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為多間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或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發每月港幣114,000元的董事酬金，另加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角色、經驗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4,8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31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公開譴責身為上市申請人董事的李先生，以其在所有重要時間皆完全知悉有關重要資料，而仍支持及通過保薦人所提交的資料及意見，以致上市申請人違反了其在上市申請中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並導致李先生違反彼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顧福身先生(「顧先生」)

顧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任一間主要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於另外兩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9)。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曾任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8，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其委聘書條款，顧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121,000元的薪酬，有關金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顧先生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劉紀明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房地產及工業企業集團)的主席。劉先生在房地產及工業領域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方面具備多年經驗。

彼持有倫斯勒理工學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企業融資部。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以及上海市政協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多個社團及慈善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滬港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滬港青年會副會長、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離島婦聯首席會長、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彼亦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深圳大學客座教授及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其委聘書條款，劉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100,000元的薪酬，有關金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下文為建議修訂(僅載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指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或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視情況而定)。倘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因於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則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須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參照之情況。

一般修訂

刪除各處可能出現之「法例」一詞,並以「公司法」取代。

刪除各處可能出現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詞,並以「上市規則」取代。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列表內之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i)新增以下定義(按字母順序插入):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之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手段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混合會議</u> 」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現場會議</u> 」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主要股東</u> 」	指	<u>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u>
(ii)按所示者修訂以下釋義：			
	*「 <u>聯繫人士</u>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增加。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 <u>股本</u> 」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結算所」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議案。
	「股東名冊」	指	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特別決議案」	指	<p>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正式表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關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p> <p>就該等細則或憲法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採納細則時已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e) <u>書面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及非臨時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或遵照憲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下載至用戶電腦或以慣常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刷同樣可行，於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該等細則相關條文規定須以其作為股東之身分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下載或通告，及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u></p> <p>...</p> <p>(h) <u>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表述，均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通告或文件之表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u></p> <p>(i) <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於該等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責任或規定，則該等額外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之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之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u></p> <p>(k) <u>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憲法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核數師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舉行之會議(如情況適用)；</u></p> <p>(l) <u>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憲法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m) <u>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互聯網、私人網絡、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p> <p>(n) <u>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p> <p>(2) <u>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之任何權力一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獲授權可動用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就購買其股份支付款項。</u></p> <p>(3) <u>除法例准許及進一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外，本公司不得可就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援助。</u></p> <p>(4) <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之交回，而無須支付代價。</u></p> <p>(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u>法例公司法</u>，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p> <p>...</p> <p>(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遵守有關<u>法例公司法</u>)及有關決議案(於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可能釐定面值較細之股份；</p> <p>...</p>
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u>法例公司法</u>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根據<u>法例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按<u>董事會可能決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u>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p> <p>(2) 根據<u>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u>，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股份類別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按其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u>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出資方式)</u>可供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法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應於待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設定之條款或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則一般或指定購買應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u>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股份類別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按其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出資方式)可供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u></p>
1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法例<u>公司法</u>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p> <p>(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根據<u>法例公司法</u>、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u>其面值之折讓價</u>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已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基於上述原因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p> <p>...</p>
1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u>或印上鋼印</u>，並須訂明數目、類別及其相關之指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實繳之款項，並按董事可能不時確定之方式作出。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u>只有獲董事授權或由具備法定授權之合適高層職員簽署</u>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u>所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u>。董事會可決議(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之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p>
2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對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全部股款(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之股份而言，均擁有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此外，對於該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股權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期間是否已實質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成為該名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之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p>
2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責任或承諾須現時達成或履行，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定責任或承諾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承諾及通知有意違約出售)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於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遲、押後或撤回，但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則另作別論。</p>
3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有意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表明意向且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則除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p>
3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費用港幣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繳付最高費用港幣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p>
4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儘管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p> <p>...</p> <p>(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p> <p>(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於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格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4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u>公司法</u>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登記。</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或其他途徑，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p>
5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當於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p> <p>(a) 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之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及以廣告方式於報章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之報章刊發通知(在各適用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期間。</p> <p>...</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u>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u>，(且有<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自土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u>上市規則(如有)</u>)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5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依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u></p>
5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u>(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u>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u>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現場會議</u>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u>通告書面通知</u>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u>通告書面通知</u>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根據法例<u>公司法</u>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之股東大會通告召開股東大會：</p> <p>...</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會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對此作出之聲明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d) 委任核數師(法例公司法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之額外薪酬。</p> <p>(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出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p> <p>(g)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贖回本公司證券。</p> <p>(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p>
6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出席大會之董事會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u>本公司主席(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倘未能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倘未能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所推選之一名副主席)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u></p> <p>(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之情況下)或須按大會的指示(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訂舉行地點及/或另改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緊隨細則第64條後增加下條作為新細則：
64A.(新)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u></p> <p>(c) <u>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安排之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之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之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4B.(新)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適用於該會議。</u></p>
64C.(新)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因其他情況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u> <u>或</u></p> <p>(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u></p> <p>(c) <u>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視野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軌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會議妥善有序進行；</u></p> <p><u>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將屬有效。</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4D.(新)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p>
64E.(新)	<p><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無需進一步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u></p> <p>(a) <u>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之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b) <u>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c) <u>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64F.(新)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如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64G.(新)	<p><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u>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在任何股份於當時隨附之投票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內容，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之要求時)按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 <u>倘屬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p> <p>(b)(a) 當時獲授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c)(b)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p> <p>(d)(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隨附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隨附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p>
*66A:	<p>原細則第66A條將被刪除：</p> <p>不論該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倘(i)指定會議之主席；及/或(ii)董事所持委任代表投票權總額佔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表決與向該等委任代表所作指示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p>*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增加。</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撤回要求，否則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獲通過或被否決，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下該事項，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p>
*68.	<p>原細則第68條將被刪除：</p> <p>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p> <p><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i></p>
69.	<p>原細則第69條將被刪除：</p> <p>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可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日期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發出通告。</p>
70.	<p>原細則第70條將被刪除：</p> <p>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進行或阻礙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及在徵求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p>
73. (現7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向大會提交之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除任何其他投票外)投下決定票。</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4. (現7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表決時將獲接納排名首位之<u>持有人</u>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p>
75. (現7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u>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於大會上表決有關股份之權利。</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6. (現7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p> <p>(3) 倘本公司得知本公司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p> <p>*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p>
77. (現7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之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p>
79. (現7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委任代表文據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作出，如無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0. (現7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於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超過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於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u>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u>延會</u>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p>
81. (現7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無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有關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受委代表的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受委代表的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2. (現7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遭撤回，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代表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表決<u>延會</u>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隨之送交之其他文件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之書面通知。</p>
84. (現8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u>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p>...</p>
85. (現8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憑證。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6. (現8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應設有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本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選出或委任，隨後根據細則第87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選出或委任繼任者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 在該等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p> <p>(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p> <p>(4)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5)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規限下，一股東可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任何條文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p> <p>(6) 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p> <p>...</p> <p>*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7. (現8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p> <p>(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到目前為止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重選之董事，彼等之退任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須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內。</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8. (現8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董事推選外，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已就該大會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並將有關經簽署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前提為通知發出之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相關通知之寄發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則另當別論。</p> <p>*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p>
89. (現8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1)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表示辭任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辭任通知，而董事會決議接受辭任；</p> <p>...</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大會，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大會，且董事會決議免除彼之職務；或</p> <p>...</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91. (現8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不論細則第963、974、985及996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模式發放)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收入或代替董事薪酬。</p>
92. (現8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之人士具有董事或獲委任替任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被計入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隨時罷免，據此，替任董事之任期將繼續，直至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終止職務(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本身權利與董事相同，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於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於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委任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行使及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大會之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其替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投票權可累積則除外。</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01. (現9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法例<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之合約而被免職；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u>10299</u>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03. (現10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u>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 (b)就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p> <p>(iii)(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p> <p>(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v)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任何其他公司(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公司除外)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p> <p>(vi)(iii) <u>涉及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其他安排，該等建議或安排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iv) <u>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會理會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假設和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所得收入，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該項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僅有非常有限度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p> <p>(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4)(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該主席就此所作出與該等董事有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董事所知有關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主席所知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p> <p>*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04. (現10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各項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協議以溢價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o；</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o；及</p> <p>(c) 根據法例<u>公司法</u>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u>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獲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生效)批准，及除非法例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向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等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家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直接)控股權益，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p> <p>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1(4)條方會生效。</p>
114. (現11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及休會或延會，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15. (現11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登載)在網頁登載或總裁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視情況而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116. (現11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18. (現11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之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擇其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122. (現11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複本或已獲知其內容。<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27. (現12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u>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u>，以上所有人士就<u>法例公司法及該等細則</u>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此職位選舉將<u>董事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超過一名主席</u>。</p> <p>...</p>
131. (現12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u>法例公司法</u>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該登記冊副本，並須按<u>法例公司法</u>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資料變動。</p>
132. (現12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u>總辦事處</u>。</p>
135. (現13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45. (現14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p> <p>(a) ...</p> <p>(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支付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或</p> <p>(b) ...</p> <p>(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支付股息時，須根據上述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21)段第(a)或(b)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p>
<p>146. (現143.)</p>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之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本公司除非該等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法例公司司法規定。</p> <p>...</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47. (現14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及在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有關股東或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且資本化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p> <p>(2)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u>(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49. (現14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並未受<u>法例公司法</u>禁止及符合<u>法例公司法</u>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p>(1) ...</p> <p>(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p>...</p>
152. (現14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根據細則第150條</u>，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u>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u>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往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53. (現15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規限下，以憲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而非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u>15249</u>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154. (現15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u>15249</u>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u>1530</u>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達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而向細則第<u>15249</u>條所述人士送達該條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u>1530</u>條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55. (現15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2)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經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p>
157. (現15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u>藉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u>或股東可能<u>藉普通決議案</u>決定之方式釐定。</p>
*158:	<p>原細則第158條將予刪除：</p> <p>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p> <p>*經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p>
現155.	<p>緊隨細則第157條(現154)後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0. (現15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該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對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進行比較，其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表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如實呈報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須表明資料是否曾獲提供及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各股東。於此提述之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情況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p>
161. (現15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形式</u>，且本公司向股東作出送達或發出交付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p> <p>(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派送；或</p> <p>(b) 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c) <u>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適當接獲該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u></p> <p>(d) <u>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憲法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u></p> <p>(f) <u>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及/或向該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及根據憲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發給股東<u>出</u>。</p> <p>(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p> <p>(4) <u>因實施法例、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各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向獲享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通知所規限。</u></p> <p>(5) <u>根據憲法或該等細則之條款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u></p> <p>(6) <u>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2. (現15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投寄之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送交，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知、文件或刊物，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交股東之翌日<u>首次在相關網站上刊載時視作已由本公司發予股東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刊載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該等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u></p> <p>(c)(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之書面證明為最終憑證；及</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發予股東。</p> <p>(e) 如於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63. (現16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送往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名冊除名及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擁有)之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p> <p>(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p> <p>(3)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向獲享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通知所規限。</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4. (現16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提出明顯反證，將被視為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之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p>
165. (現16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p> <p>(2)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166. (現16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之可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之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應已實繳比例分擔虧損。</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u>公司法</u>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按上述分派之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之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本公司清盤可因此結束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十四天內,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以委任一名駐港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視為已由專人向該股東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於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儘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有關通知將於首次刊登廣告或信件投遞之翌日視作已送達。</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7. (現16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去)之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各核數師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人士及彼等之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取彌償，免於承擔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產生或持續出現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毋須為他人或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所參與之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抵押不夠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履行職責或信託時造成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上述任何人士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p> <p>...</p>
現165	<p>於「財政年度」標題項下緊隨細則第167(現第164)條添加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p> <p>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結束。</p>
169. (現16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之詳情。</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部門備案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供審批、背書及／或登記)，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fullgroup.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